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日(星期三)中午十三時整
- 二、地 點：中商大樓九樓 7923
- 三、主 席：張允文主任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沈維民教授、黃淑惠教授、林冰如副教授、張淑華副教授、許義忠副教授、張瀟云助理教授、林晏如助理教授、謝蕙如助理教授、顏志達助理教授
- 五、列席者：邱名好小姐
- 六、主席報告：
1. 100/02/17-100/03/29 業務費執行明細(資料如附件一，P3)。
 2. 4月15日教育部至本校進行改大訪視，本校改大理念與特色主軸落實「創新服務」、「培育立型人材」為改大理念，有勞各位老師於班會時間向同學宣導，當日也請老師到校，訪視委員會對老師進行訪談(資料如附件二，P4)。
 3. 專案評鑑委員意見，請老師們參閱。
 4. 100學年度老師開課科目確認事宜及排課時間(資料如附件三，P5)請老師參閱，如果錯誤請通知系辦公室修正，謝謝。本系之排課方式為自行排課，所以需等通識課、體育課時間出來，先排定兼任老師的時間，之後再排定專任教師時間，有勞老師見諒；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排三天，每天至少2節課以上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- 案由一：擬增訂專業證照為畢業門檻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- 說 明：擬增訂專業證照為本系學生畢業門檻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(例：中華財政學會證照)。
- 決 議：擬先搜集各領域證照相關資料，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。
- 案由二：技專院校(北商、德明、中商、嶺東、高應大)財稅系辦理校際聯盟研討會之相關問題備忘錄。
- 說 明：(資料如附件五)
- 決 議：擬加入中國科技大學財稅系，及考慮研討會是否出版論文集。
- 案由三：討論100學年度本系課程領域分組與教師評鑑計點事宜(資料如附件六)。
- 說 明：
- 決 議：修正後資料如附件六。

案由四：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提案修訂「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

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

附件一

期間：100/02/17-100/03/29		教師業務費預算： \$120,610	系業務費預算： \$176,261
請購單單號	摘 要	支出金額	支出金額
T10011020019	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物品	2,049	
T10011020020	財稅系購買公務用雜誌盒		200
T10011020022	財稅系購買教學研究用財會公報、審計公報		860
T10011020027	財稅系購買張允文老師教授研究教學研究用物品	590	
T10011020028	2 月份經濟日報報費		540
T10011020029	財政稅務系系課程委員會一畢業生代表出席費		1,000
T10011020030	財政稅務系系課程委員會一業界代表出席費		1,000
T10011020031	財政稅務系系課程委員會一校外學者出席費、交通費		2,400
T10011020035	財稅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誤餐費		1,600
T10011020036	財稅系教師專業成長座談會一水果		500
T10011020037	財稅系教師專業成長座談會一餐盒		1,200
T10011020038	財稅系教師專業成長座談會一糕餅		720
T10011020039	財政稅務系購買會議用會議椅		14,000
T10011020040	財政稅務系課程協調會誤餐費		800
T10011020041	財政稅務系購買林晏如老師教學研究用品	1,690	
結 餘		\$ 116,281	\$ 151,4411

以下為本年度之預計支出項目：

- (1)彩雷印表機碳粉匣\$13,000*4 組=\$52,000
- (2)影印耗材更換維修 預估\$20,000
- (3)經濟日報 \$540*10 月 =\$5,400
- (4)開會誤餐費\$960*10 次 =\$9,600
- (5)辦公室維持系務運作之雜支\$2,000*10 月=\$20,000
- (6)專業教室：椅子@1,421*34=\$48,314
 專業教室：24port 網路交換器@3,678*2=\$7,356
 專業教室：置物櫃鎖頭@240*48=\$11,520

落實創新服務・培育立型人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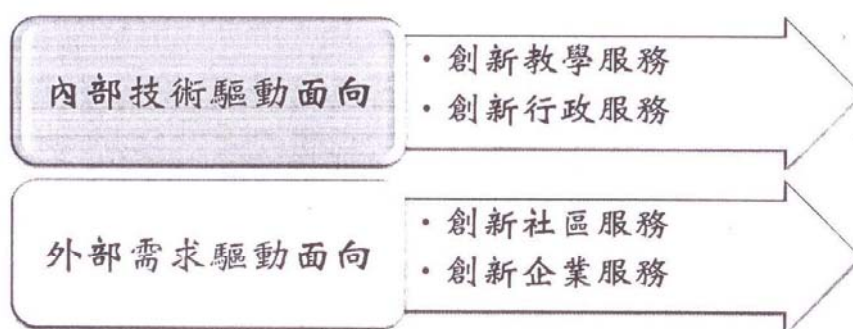
以「創新服務」及「培育立型人才」為改大理念，並依此發展特色主軸。

(一) 辦學核心理念 — 創新服務

自外部需求角度而言，企業與社區的需求為學校辦學的基礎，學校應與外部之「利害關係人」緊密結合，以互利原則提供服務並獲取資源，進而協助導引務實致用之辦學方向。此外，因應全球化趨勢，更需具備多元文化之國際觀概念，藉以整合創新知識與技術，達成服務國際社群的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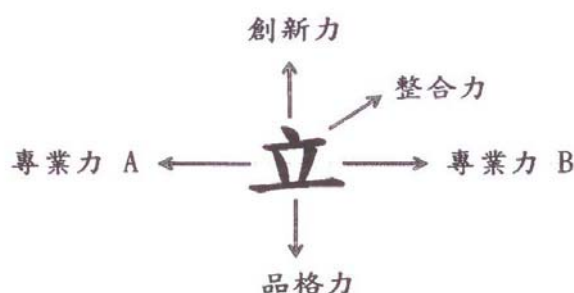
自內部運作角度而言，學校內部運作機制亦應與時俱進，以創新理念，關注資源的投入與產出的效益，以提升組織的競爭力與服務效能。此外，亦應藉由組織與組織成員的願景的相互結合，建構偕同成長永續發展的組織文化。

準此，配合本校系所專業屬性，本校改大核心理念訂為「創新服務」，並依此設定為本校特色發展主軸。藉由推動內部運作的「創新教學服務」、「創新行政服務」以及外部需求驅動的「創新社區服務」、「創新企業服務」，期能達成多元整合的創新及持續改善的創新，培養核心能力、學習能力與應變能力，以及服務他人的精神。



(二) 人才培育理念—立型人才

「立」型人才係衍生自「 π 」型人才之概念，並加上企業重視的「品格」與「創新」能力建構而成，此亦為本校人才培育總目標，亦隱含能在社會上「立人、立業」之意義。亦即以「品格力」之養成為基礎，「多元專業能力」及「跨領域整合能力」為核心，並培養突破現況的「創新能力」。



所謂「 π 」型人才係具「跨領域專業整合」能力人才，其立論基礎在於：單一專業能力之人才已難以因應快速變動的外在環境。而多元專業能力人才的培育，除可透過正規養成教育之外，進修推廣教育尤其重要。本校的多元學群、系所，以及多元的進修推廣學制，可提供跨領域多元專業核心能力養成的機制。

此外，跨領域專業整合能力的養成，需仰賴基礎的「通識能力」與完備「語文能力」，此亦為本校教學的基本理念與重點。而本校各類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，以及服務學習與課外活動，均注入品格能力與創新能力的養成。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
沈維民	財稅二 1	必	會計學(二)	4	5	財稅二 1	必	會計學(二)	4	5	
	財稅二 2	必	會計學(二)	4	5	財稅二 2	必	會計學(二)	4	5	
	財稅一 2	選	管理概論	2	2	財稅一 2	選	管理概論	2	2	
合計					12	合計					12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
張允文	財稅一 1	必	會計學(一)	4	5	財稅一 1	必	會計學(一)	4	5	
	財稅一 2	必	會計學(一)	4	5	財稅一 2	必	會計學(一)	4	5	
合 計					10	合 計					10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張淑華	財稅二 1	必	個體經濟學(一)	3	3	財稅一 1	必	經濟學	3	3
	財稅二 2	必	個體經濟學(一)	3	3	財稅一 2	必	經濟學	3	3
	財稅三 1	選	個體經濟學(二)	3	3	財稅三 2	選	個體經濟學(二)	3	3
	財稅三 1	選	總體經濟學(二)	3	3	財稅三 2	選	總體經濟學(二)	3	3
合 計					12	合 計				12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張靜云	財稅一 1	必	微積分	2	2	財稅一 1	必	微積分	2	2
	財稅一 2	必	微積分	2	2	財稅一 2	必	微積分	2	2
	財稅一 1	必	經濟學	3	3	財稅二 1	必	總體經濟學(一)	3	3
	財稅一 2	必	經濟學	3	3	財稅二 2	必	總體經濟學(一)	3	3
	財稅三 2	選	貨幣銀行學	3	3	財稅三 1	選	貨幣銀行學	3	3
合 計					13	合 計				13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謝蕙如	財稅二 1 財稅二 2	選	行政法	3	3	財稅一 1	必	公司法	2	2
	財稅一 1	必	民法	3	3	財稅一 2	必	公司法	2	2
	財稅四 2	選	法學緒論	3	3	財稅二 1 財稅二 2	選	證券交易法	3	3
	財稅三 1 財稅三 2	選	金融法規	3	3	財稅四 1	選	法學緒論	3	3
					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財稅英文(二)	1	2
合 計					12	合 計				12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林冰如	財稅三 1	必	管理會計	2	3	財稅三 1	必	管理會計	2	3
	財稅三 2	必	管理會計	2	3	財稅三 2	必	管理會計	2	3
	財稅三 1	必	商業英文會話	2	2	財稅三 1	必	商業英文會話	2	2
	財稅三 2	必	商業英文會話	2	2	財稅三 2	必	商業英文會話	2	2
	財稅一 1 財稅一 2	選	國際禮儀	3	3	財稅三 1	必	財稅實務實習	1	2
					財稅三 2	必	財稅實務實習	1	2	
合 計					13	合 計				14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黃淑惠	財稅二 1	必	租稅法	2	2	財稅二 1	必	租稅法	2	2
	財稅三 1	必	所得稅法規	2	2	財稅三 1	必	所得稅法規	2	2
	財稅二 1	必	財政學	3	3	財稅二 1	必	財政學	3	3
	財稅三 1	必	財產稅法規	3	3	財稅三 2	必	財產稅法規	3	3
	財稅三 1 財稅三 2	選	稅務會計專題	2	2	財稅三 1 財稅三 2	選	稅務會計申報實務	2	2
合 計					12	合 計				12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林晏如	財稅三 2	必	所得稅法規	2	2	財稅三 2	必	所得稅法規	2	2
	財稅二 1	選	租稅申報實務(一)	2	2	財稅三 2	必	消費稅法規	3	3
	財稅二 2	選	租稅申報實務(一)	2	2	財稅二 1	選	租稅申報實務(二)	2	2
	財稅四 1	選	會計實務實習	2	2	財稅二 2	選	租稅申報實務(二)	2	2
	財稅四 1	必	財稅專題研討	2	2	財稅三 1	必	消費稅法規	3	3
	財稅四 2	必	財稅專題研討	2	2					
合 計					12	合 計				12

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許義忠	財稅二 2	必	財政學	3	3	財稅二 2	必	財政學	3	3
	財稅二 2	必	租稅法	2	2	財稅二 2	必	租稅法	2	2
	財稅三 1 財稅三 2	選	研究方法	1	2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地方財政	3	3
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財政金融政策	3	3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經濟分析	3	3
	財稅三 1 財稅三 2	選	福利經濟學	2	2					
合 計					12	合 計				11

學年度第一學期						第二學期				
老師姓名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	班級	必/選	科目	學分	時數
顏志達	財稅二 1	必	統計學	3	3	財稅二 1	必	統計學	3	3
	財稅二 2	必	統計學	3	3	財稅二 2	必	統計學	3	3
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會計專題(一)	3	3	財稅四 1 財稅四 2	選	會計專題(二)	3	3
	財稅四 1	必	租稅各論	3	3	財稅四 2	必	租稅各論	3	3
合 計					12	合 計				12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

99.2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業務費來源依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業務費經費分配、執行與控管原則」學校分配至系科。

二、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經常性業務費

每年度將撥 20%為本系老師添購教學、研究相關費用，80%為系辦公室行政事務用。

$(\text{當年經常性業務費} \times 20\%) / \text{當年度教師人數} = \text{每位老師可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物品費用}$

(二)計畫型業務費(增額費用)

每年度將撥 70%為計畫主持人添購教學、研究相關用品，30%系辦公室維持行政業務用。

三、經費執行原則如下：

(一)當年度未使用不得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。

(二)當年度若有結餘餘額，再開會討論如何分配之。

(三)教師經費之使用應與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有關為原則，儘量避免將經費用於和學生聚餐座談之餐費，以免爭議。

(四)每一次召開系務會議時，應公佈業務費使用明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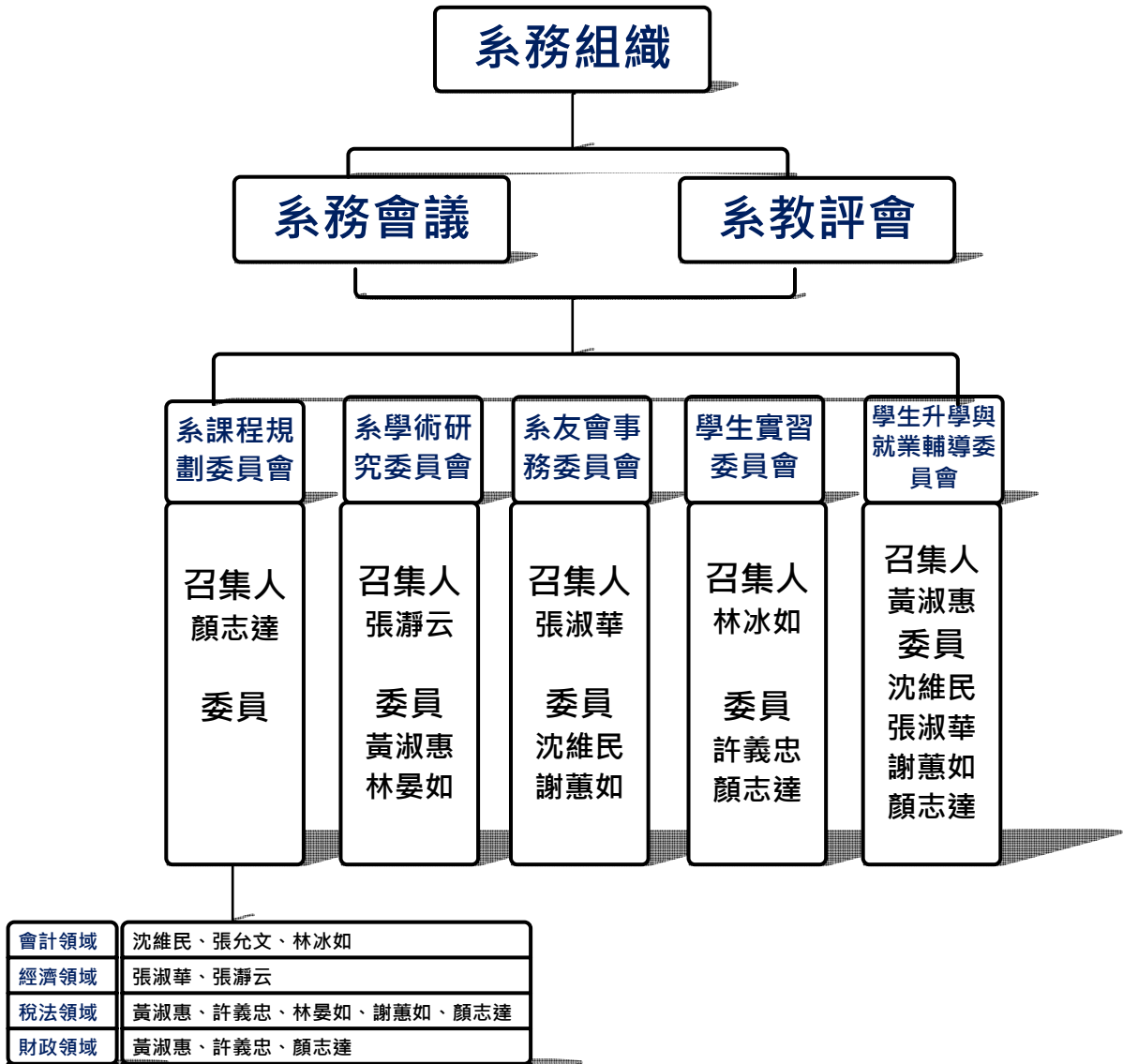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技專院校（北商、德明、中商、嶺東、高應大）
財稅系辦理校際聯盟研討會之相關問題備忘錄

討論：有關 1. 會議名稱、2. 經費分擔、3. 學校名稱排序、4. 師生出席等問題

1. 會議名稱：例如：「2011 校際聯盟財政與稅務研討會」或其他名稱？
2. 經費由各校平均負擔（暫訂每年每系支出 20,000 至 30,000 元左右，或請討論??）。由當年主辦學校負責經費預估，行文給參與夥伴學校說明各項經費的分配與分攤，非主辦之學校在收到文後，由系辦上簽會會計室，並惠請校長予以同意。經費支出由主辦學校先行支應，並蒐集各項收據核銷，製作帳冊後，影印兩份（含單據及簽章，視同正本），研討會結束後，函送各校，請各校將分擔款項匯入主辦學校。（演講費自籌經費可請各校協助）。
3. 各校輪流主辦，主辦學校名稱置於最前面，其他依區域北中南放置，如本次標示為「北商、德明、中技、嶺東、高應大五校財政與稅務系合辦」，爾後第二順位及第三、四、五順位即依序放置，如第二次若由中技承辦，則為「中技、嶺東、高應大、北商、德明五校財政與稅務系合辦」，第三次為「高應大、北商、德明、中技、嶺東五校財政與稅務系合辦」。
4. 有關研討會各校師生之出席，宜考慮出差費、研討會出席率，以及各校參與感等。在學生出席的部分，基於差旅費之考慮，宜由主辦學校之學生參加為主；在老師參加的部分，各校在差旅費足夠之前提下，盡量選派老師參加，並給予公假。

100學年度系務組織圖

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財政稅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，以符合國際化需求，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，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。
- 第三條 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
- (1)全民英檢(GEPT)：中級初試。
 - (2)托福電腦測驗(CBT TOEFL)：137 分(含)以上。
 - (3)托福網路測驗(IBT TOEFL)：47 分(含)以上。
 - (4)托福紙筆測驗(IPT TOEFL)：457 分(含)以上。
 - (5)多益測驗(TOEIC)：500 分(含)以上。
 - (6)雅思(IELTS)：5 級(含)以上。
 - (7)外語能力測驗(FLPT)：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(8)全球英檢(GET)A2 等級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，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，應出示已曾參加兩次(含)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，並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。
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二次證明者，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，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，至少選修 8 小時(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*18 週=144 小時)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，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，(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)，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。
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小時數認定為成績核可後方可承認(例：英文課程一學分二小時之課程，待成績核可後，即可承認英文課二小時)。
- 第六條 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